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源奇	29年9月19日	男	福建省福州市	無		林肯大學會計學碩士、立法委員甄選合格、建業中學校長、南台科技大學副校長、國大代表、台南市政府首席顧問、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國立成功大學MBA	敬愛的男女市民們大家好，立委選舉希望大家心手相連讓源奇當選「立法委員」，全台灣2千3百萬人1.一定對大台南市另眼看待，因為真正不買票的選舉終於產生了，「陳源奇」就代表不買票2.大台南做到不成黨結派，不會當選後全聽黨的指示，讓真正有才能的人出頭天好嗎？我們一起來創造奇蹟，像美國由黑人「奧巴馬」當總統一樣，如果認同請電0910738403我們一起來創造奇蹟。窮人大翻身低收入戶每戶一定每月輔助1萬5千元差額由源奇向大企業家及南科安平工業區的老闆募捐（一半是我的學生）。3.唐碧娥議員的建議「將南區世貿大樓」建在公園路兵工廠上，一定辦到否則部會首長下台，我也下台。源奇六歲在南門幼稚園，小學在進學國小後台南市中畢業後進入中興大學又在成功大學商學院進修全部都在台南市，台南人與我有同窗之誼一定要將陳源奇送到立法院如同當時選修憲國大似的全國第一高票，同學們請來電0910738403，源奇教過光華女中長榮中學國立南商台亞航。南台大學中華醫事學院中華大學台南分校（設校於南英商工）真理大學（設校於麻豆）等，主持建業中學近廿年，如有被陳源奇老師（陳教授）教過的學生，請來電0910738403凡讀過陳校長的會計學成本會計微積分保險學證券投資學的讀友也請來電0910738403幫我一個忙陳源奇是三奇畫家凡大台南書畫好友與我開過畫展的好友請幫我進入立法院一定要做到，新建築物須1/100工程款購畫為了此法規如沒辦到，我就「死」在立法院，畫有百貓狗圖，手面相與健康免費來取電0910738403有冤案或土地被佔有，請來電0910738403。
2		許添財	40年1月23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士、台北市立成功高中、前麻豆曾文中學、渡拔國小	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經濟學博士資格學科考試通過、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博士班、台南市長、立法委員、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創會理事長、台灣環球搜救協會創會理事長、文大副教授銀行系主任、立院民進黨團總召、財政預算召委	基本政見：以制度改革與政策革新開創幸福公義新台灣。 十大政見： 一、台灣優先，確保台灣經濟自主性，建立兩岸互惠穩定經濟新秩序，強化世界多元國際關係。 二、合理調整國家總體資源分配，平衡區域發展，提升經濟效率，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在地就業。 三、發揚台灣文化，提倡多元文化價值觀，建立台灣文化世界地位，帶動文創產業發展，進軍國際市場。 四、建立社福產業化、社區化、互助化，合理公平永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加速培養各級社福專業人才人力，促進社福產業發展，建立不弱勢社會。 五、環境立國，立法訂定國境除汙計劃及建立零廢棄城市時間表，恢復寶島美麗乾淨本色；因應氣候變遷，檢討能源暨產業政策，訂定減碳實施計劃；訂定綠能產業國際市場佔有率發展目標。 六、擬定合宜之人口與移民政策；訂定優生相關法案，提高生育率計劃目標。 七、調整中央與地方分權，加強地方政府自治職能，提高地方之國際接軌與競爭力。 八、進行司法改革，提高司法人員效率與責任，保障基本人權，重建公平透明的公共秩序，促進社會祥和。 九、立法保障，深化市場自由化，強化行業自律倫理，建立公平透明競爭機制。 十、擬訂文化古都台南發展特別條例，有計劃打造世界一級文化觀光城市。
3		陳淑慧	46年10月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女中、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第七屆立法委員、義守大學專任講師、長榮大學兼任講師、南馨愛心會發起人、台南市婦女會顧問、台南市婦聯會顧問、美國南達科達州立大學高等教育博士候選人	一、關懷弱勢、教育紮根 1、整合托育制度，立法減免幼兒健保免費。 2、點亮夜光天使，開辦弱勢兒童課後輔導。 3、落實12年國教，建構均衡友善學習環境。 二、促進就業、繁榮經濟 1、配合ECFA爭取台商回流，創造就業機會。 2、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南科競爭優勢。 3、整合文化資源，推動府城觀光發展。 三、賦稅公平、環境永續 1、修訂合理稅制，落實量能課稅。 2、獎勵綠能科技，追求環境永續。 3、推動綠色租稅，加強環境保育。 四、秉持鄉親第一、地方優先的理念，透過法律與政策的修訂，提升鄉親的福祉，促進大台南的發展。 五、發揮專業理性的功能，藉由改造國會，進而落實制度的改革，建構優質均富的社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3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於民國80年3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臺南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11月5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0年3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月5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鄰居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鄰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推薦

區域選	號次選	相片選	姓名選	政黨推薦選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機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洩利，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鄰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政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岱新/立委補選選舉公報-正面/大組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安平區	001	文平里活動中心	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文平里1-8、25-27鄰
	002	長青公寓(簡報室)	建平路2號	文平里9-24鄰
	003	平安里活動中心	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1-9、21-23鄰
	004	平安里活動中心	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10-20鄰
	005	平通里活動中心	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1-12鄰
	006	安平國中(安平館)	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13-22鄰
	007	安平國中(安平館)	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23-32鄰
	008	石門國小(石門館)	安平路700號	石門里
	009	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	國勝路35巷17號	西門里
	010	億載國小(一年十二班)	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1-10鄰
	011	億載國小(一年九班)	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11-20鄰
	012	育平里活動中心	府平路374號	育平里21-29鄰
	013	育平里活動中心	府平路374號	育平里30-39鄰
	014	安平國小(二年五班)	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1-13鄰
	015	安平國小(二年二班)	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14-27鄰
	016	金城里活動中心	運河路43號之1	金城里
	017	建平里活動中心	府前3街27號	建平里1-16鄰
	018	慈德實宮	建平十五街207號	建平里17-28鄰
	019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古堡街90巷33號	海頭里
	020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卡拉OK教室)	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1-10鄰
	021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C教室)	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11-20鄰
	022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辦公室)	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21-32鄰
	023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路121巷3號	港仔里
	024	安平國小(教學資源教室)	怡平路392號	華平里1-14鄰
	025	華平里活動中心	育平九街195號	華平里15-33鄰
	026	漁光里活動中心	漁光路89巷39之2號	漁光里
	027	億載國小(美勞教室)	郡平路310號	億載里
南區	028	大光寺	大同路2段640巷95號	大恩里1-8、21-22鄰
	029	大恩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路2段750巷186號	大恩里9-20、23-24鄰
	030	臺南市基督教會大林會堂	大同路2段482巷60號	大林里3-8、14-18鄰
	031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大林里1-2、9-13、19-20鄰
	032	北極眞武殿	公英一街64號	大忠里1-8、11-16、24鄰
	033	臺南市濟陽柯蔡宗親會	大同路2段640巷82弄3號	大忠里10、17-23、25-26鄰
	034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大忠里9、27-39鄰
	035	新生里活動中心(南側)	大同路2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1-8鄰
	036	新生里活動中心(北側)	大同路2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9-20鄰
	037	竹溪里活動中心	健康路1段113巷51弄1號	竹溪里
	038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成路1段61巷32號	明德里
	039	長青園(中山堂)	大成路1段192號	荔宅里
	040	大成里活動中心	西門路1段312巷37號2樓	大成里
	041	五龍天宮	新興路267巷29號	田寮里1-6、26鄰
	042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10-17鄰
	043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7-9、18-25鄰
	044	新興國小(家長會志工團聯誼室)	新興路22號	新興里1-11、23鄰
	045	三官大帝廟	新興路234號	新興里12-22、24鄰
	046	再興里活動中心	金華路2段236號	再興里1-10鄰
	047	再興社區活動中心	三官路176巷5弄19號	再興里11-20鄰
	048	廣州里活動中心	健民街2號	廣州里3-15、27鄰
	049	碧龍宮活動中心	福吉四街66號	廣州里1-2、16-26鄰
	050	新昌里活動中心	府緯街136號	新昌里1-4、12-13、15-21鄰
	051	國華街1段61之1號(民宅)	國華街1段61之1號	新昌里5-11、14、22鄰
	052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永華路1段275號	文華里1-16鄰
	053	文華里里民休閒室	南樂街1號	文華里17-28鄰
	054	文南里里長服務處	長南街29號	文南里1-10鄰
	055	志伯祠	育南街23號	文南里11-18、24-25鄰
	056	水門宮	仁南街86號	文南里19-23、26-28鄰
	057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1-10鄰
	058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11-23鄰
	059	新興國中(新興館)	新孝路87號	金華里24-34鄰
	060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金華路2段33巷81號	國宅里1-11鄰
	061	新興國中(二年十一班)	新孝路87號(新興國中南側門－新建路3巷口)	國宅里12-23鄰
	062	日新里活動中心	利南街136號	日新里1-8鄰
	063	日新國小(二年二班)	金華路1段473號	日新里9-16鄰
	064	光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4-9、32-36鄰
	065	光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15-26鄰
	066	鹽埕保安宮	鹽埕路291巷32弄61號	光明里1-3、10-14、27-31鄰
	067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鹽埕路157號	白雪里
	068	日新國小(一年二班)	金華路1段473號	明亮里1-2、19-21、23-27鄰
	069	明亮里活動中心(東側)	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7-14、28-29鄰
	070	明亮里活動中心(西側)	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3-6、15-18、22鄰
	071	府南里活動中心(1樓)	永成路3段529號	府南里19-30鄰
	072	府南里活動中心(2樓)	永成路3段529號	府南里1-7、15-18鄰
	073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餐廳)	新都路346號	府南里8-14鄰
	074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德興路88號	明興里1-8、11、21-23鄰
	075	幼芽托兒所	金華路1段66號	明興里9-10、12-20鄰
	076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德興路88號	郡南里1-5、7-13、21-22、24鄰
	077	鎮海宮	德興路151號	郡南里6、14-20、23鄰
	078	建南里活動中心	興隆路83號	建南里1、3-6、10-12鄰
	079	宗祖聖堂	興隆路225巷17號	建南里13-19、24鄰
	080	建南社區發展協會	德興路209之1號	建南里2、7-9、20-23鄰
	081	南都長壽會	中華南路2段247號之1	南都里1-9鄰
	082	南都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東側)	中華南路2段247號之1	南都里10-17鄰
	083	永華國小(第一棟第一會議室)	中華西路1段2巷17號	南華里13-23鄰
	084	永華國小(第一棟辦公室)	中華西路1段2巷17號	南華里1-12鄰
	085	永華國小(第三棟志工教室)	中華西路1段2巷17號	開南里7-12、27-33鄰
	086	台南市南區老人會	鹽埕路131巷73號	開南里1-2、18-23鄰
	087	台南市開南長壽會	新建路53巷10號之1	開南里3-6、13-17、24-26鄰
	088	新興國宅第三期管理站(西側)	新建路14巷3號	彰南里1-10鄰
	089	新興國宅第三期管理站(東側)	新建路14巷1號	彰南里11-20鄰
	090	台南市立第二托兒所(鯤鯓分所)	鯤鯓路147之1號	鯤鯓里1-10鄰
	091	龍山寺	鯤鯓路102巷81號	鯤鯓里11-21鄰
	092	喜樹國小(二年二班)	喜樹路133號	喜北里1-8鄰
	093	萬皇宮(禮堂)	喜樹路222巷52號	喜北里9-16鄰
	094	朝天宮	喜樹路340巷81號	喜南里
	095	喜樹國小(一年二班)	喜樹路133號	喜東里
	096	省躬國小(一年三班)	灣裡路70號	省躬里1-10、14鄰
	097	省躬國小(一年一班)	灣裡路70號	省躬里11-13、15-18鄰
	098	省躬社聖化堂	灣裡路88巷85號	永寧里1-8、11-15鄰
	099	永寧社區活動中心	灣裡路263巷41號	永寧里9-10、16-23鄰
南區	100	保安宮	灣裡路282巷68弄17號	松安里1-8鄰
	101	松安社區關懷據點	灣裡路282巷106之1號	松安里9-14鄰
	102	南岩超峰寺	興南街168之1號	佛壇里1-6、12、15-16鄰
	103	聖兒托兒所	灣裡路493號	佛壇里7-11、13-14、17-18鄰
	104	同安宮(南側)	灣裡路351巷21號	同安里1-9鄰
	105	同安宮(北側)	灣裡路351巷21號	同安里10-17鄰
	106	馬鎮宮	灣裡路211巷88弄18號	興農里1-3、5-10鄰
	107	舉喜托兒所	明興路1087巷21號	興農里4、11-14鄰
東區	108	崇學國小(一年六班)	崇學路98號	崇信里1-11、20-25鄰
	109	崇學國小(一年八班)	崇學路98號	崇信里12-19、26-28鄰
	110	崇學國小(一年二班)	崇學路98號	崇學里1-7、17-19鄰
	111	崇學國小(一年四班)	崇學路98號	崇學里8-16、20-22鄰
	112	崇德里活動中心(東邊)	崇德七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1-8鄰
	113	崇德里活動中心(西邊)	崇德七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9-16鄰
	114	臺南開基開帝殿	崇德七街8巷52號	崇德里17-25鄰
	115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1-13鄰
	116	瑩青托兒所	崇善十三街57號	崇善里14-26鄰
	117	崇明國小(一年十一班)	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1-12鄰
	118	崇明國小(一年十三班)	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13-25鄰
	119	崇明國小(一年一班)	崇明路698號	崇文里1-12鄰
	120	崇明國小(一年三班)	崇明路698號	崇文里13-23鄰
	121	崇德聖堂	崇德二十二街75號	崇文里24-31鄰
	122	崇德學苑	崇德二十二街66號	崇文里32-40鄰
	123	東智里臨時活動中心	長東街46巷8號	東智里1-10鄰
	124	柏克萊幼稚園	崇德二十七街16號	東智里11-19鄰
	125	德高國小(一年二班)	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1-6、16-21鄰
	126	大智里活動中心	德東街90號	大智里7-15、30-33鄰
	127	德高國小(聯合辦公室)	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22-29、34-40鄰
	128	德高厝上帝廟	城東街28號	德高里3-4、10-13、15-18、21鄰
	129	德高里活動中心	仁和路196號	德高里1-2、5-9、14、19-20鄰
	130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路113巷39號	仁和里1-9、17-20鄰
	131	荷蘭澄園社區(管理室)	仁東街63號	仁和里10-16、21-28鄰
	132	和平里活動中心(西側)	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1-16鄰
	133	和平里活動中心(東側)	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17-24鄰
	134	復興國中(三年二十四班)	裕文路62號	虎尾里1-3、9、11-15、22、25、34鄰
	135	太子普安宮旁虎尾托兒所	東成街76號	虎尾里4-8、10、16-19、32-33、35鄰
	136	復興國中(二年二十九班)	裕文路62號	虎尾里20-21、23-24、26-31、36-37鄰
	137	復興國中(一年五班)	裕文路62號	裕聖里1、5、11-12、15-16、20-21鄰
	138	裕聖里活動中心	裕文路286號	裕聖里2-4、6-10、13-14、17-19鄰
	139	復興里活動中心	裕忠路456號	復興里9-11、13、17-23鄰
	140	復興國中(二年四班)	裕文路62號	復興里1-8、12、14-16鄰
	141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自強里23-31鄰
	142	自強里活動中心(南側)	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1-11鄰
	143	自強里活動中心(北側)	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12-22鄰
	144	市立第一托兒所(關聖分所)	中華東路2段133巷57弄34號	東聖里
	145	後甲托兒所	裕農路668巷47號	關聖里1-13鄰
	146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14-22鄰
	147	母佑幼稚園	裕農路798號	南聖里
	148	復興國小(一年一班)	裕文路60號	文聖里1-10鄰
	149	復興國小(會議室)	裕文路60號	文聖里11-20鄰
	150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一樓西側(子三禮)教室	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1-2、8-10、17-20、27-28、30-35鄰
	151	後甲武聖宮後面車庫	裕農路661巷25弄2號	後甲里3-7、11-16、21-26、29鄰
	152	東光國小(二年十一班)	東光路1段39號	東光里13-16、18-20、30-33鄰
	153	後甲國中(三年二十六班)	東平路260號	東光里8-12、21-29鄰
	154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東光路1段39號之1	東光里1-7、17、34-35鄰
	155	東光國小(203班)	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1、3-17鄰
	156	東光國小(204班)	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2、18-33鄰
	157	念宇聖堂	東光路2段36巷27號	莊敬里12-13、15、19-28鄰
	158	莊敬社區活動中心	莊敬路205巷23號	莊敬里1-11、14、16-18鄰
	159	護東宮	小東路198巷40弄52號	小東里1-6、8、11-12、25-27、29鄰
	160	後甲國中(227教室)	東平路260號	小東里7、9-10、13-21鄰
	161	後甲國中(327教室)	東平路260號	小東里22-24、28、30-36鄰
	162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林森路2段252號	大學里
	163	成大里活動中心(大禮堂)	育樂街58號	成大里1-16鄰
	164	成大里活動中心(管理室)	育樂街58號	成大里17-31鄰
	165	光華女中(尚美樓)	慶東街99號	東門里13-25鄰
	166	博愛國小(一年三班)	前鋒路100號	東門里1-12鄰
	167	園下里活動中心	衛民街1號	園下里5、7-8、10-15、20-24鄰
	168	光華女中(分組一教室)	勝利路41號	園下里1-4、6、9、16-19鄰
	169	長榮中學(禮堂)	林森路2段79號	中西里16-37鄰
	170	勝利國小(一年九班)	勝利路10號	中西里1-15、38鄰
	171	中西、東安社區聯合活動中心(2樓)	長榮路2段17號2樓	東安里
	172	新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1-13鄰
	173	新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14-25鄰
	174	崇海里活動中心(北邊)	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海里1-16、31-33鄰
	175	崇海里活動中心(南邊)	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海里17-30、34鄰
	176	衛國里活動中心	衛國街114巷28號	衛國里
	177	裕農里活動中心	裕農路379號	裕農里6-12、23-29鄰
	178	南天府	裕豐街214巷25號	裕農里1-5、13-22鄰
	179	富強里活動中心	裕農路446巷88號	富強里1-14、30-31鄰
	180	關帝殿	中華東路2段96巷1弄1號	富強里15-29鄰
	181	富裕里活動中心	東門路2段365巷35號	富裕里
	182	忠孝里活動中心(北邊)	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1-20、22-24鄰
	183	忠孝里活動中心(南邊)	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25-41鄰
	184	崇明路176號(民宅)	崇明路176號	忠孝里21鄰
	185	崇明里活動中心(西邊)	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1-16鄰
	186	崇明里活動中心(東邊)	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17-24鄰
	187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立德九路50號	大福里
	188	大德里活動中心	立德十路30巷51號	大德里
	189	路東里活動中心	大同路2段61巷5號	路東里
	190	大同里活動中心	府連路182巷29號	大同里1-19、35鄰
	191	南鰲慈惠堂	大同路1段197巷58號	大同里20-34鄰
	192	泉南里活動中心	府連路326巷2號	泉南里11、15-21、24、28-29、31-33鄰
	193	南善堂	府連路260巷14號	泉南里14、23、25-27、30、34-40鄰
	194	私立東門幼稚園綜合教室	東門路1段180號	泉南里1-10、12-13、22、41鄰
	195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林森路1段311號	龍山里8、12-18、20、22-24鄰
	196	臺南市衛生局	林森路1段418號	龍山里1-7、9-11、19、21鄰
	197	德光里活動中心	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1-7、15-20鄰
	198	德光幼稚園	崇德路196號	德光里8-14、21-24鄰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	播出時間	播放頻道(雙子星、三冠王有線電視)
第一場：候選人號次：（1、2、3）	直播：2月25日(星期五)19:00 (重播)2月26日(星期六)10:00	3
第二場：候選人號次：（1、2、3）	直播：3月1日(星期二)19:00 (重播)3月2日(星期三)18:00	

檢舉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48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moj2010.com

告新/立委補選選舉公報-反面/大組